

#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

深交福田函〔2020〕542号

##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00069号建议分办答复的函

刘少林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解决莲塘尾片区民生问题的建议》（第20200069号）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过程

诚如代表所言，明确莲塘尾片区道路管理主体对解决莲塘尾片区民生问题至关重要。代表建议中涉及我局工作为“路政部门明确管理主体，还居民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”。针对该内容，我局组织专业人员，立即开展了现场调研，确认管理主体。

### 二、针对“路政部门明确管理主体，还居民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”建议的具体办理情况

经我局多方调研确认，目前莲塘尾片区临时路的建设及管理主体为福田区建筑工务署。建议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加强对道路照明、安全设施的设置及管理工作，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安心的交通出行环境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代表们对我市交通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希

望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你们能一如既往地对我局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继续关心、理解和支持我局的工作。

此函。

